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科研处

关于开展 2023 年下半年科研项目 集中结题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为强化有组织科研，实施科研精细化管理，提高学校科研项目研究及成果质量以及推进科研项目结题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重工商大派〔2022〕124号）项目结题验收要求，科研处将组织 2023 年度下半年集中结题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安排

下半年集中结题评审工作于 11 月上旬开展。

二、结题对象

我校已达到研究期限应结题尚未结题及其他情况的各级各类科研项目。

三、结题方式

本次集中结题评审方式分为通讯评审和会议评审，其中校级一般科研项目采用通讯评审，校级重点科研项目 and 市级科研项目采用会议评审。

四、结题材料要求

（一）市级科研项目

市级科研项目按相关管理办法或管理部门要求，准备结题材料。结题相关表格，以上级管理部门项目管理系统中最新模板为准。重庆市教育委员会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网址：<http://xm.jiaowei-cq.com>；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网址：<http://www.cqskl.com/>；重庆市教委科学技术研究项目网址：<http://221.178.107.54:7777/srs/srs/login.html>。

（二）校级科研项目

校级科研项目结题相关表格根据科研处官网上传的校级科研项目结题材料明细为准。结题材料编制顺序：申请书、项目合同书、立项文件、中期验收表、项目变更审批表、结题申报表、结题验收表、项目成果及其他材料。

五、其他

（一）科研处对校级重点科研项目 and 市级科研项目结题材料初审完毕后，将另行通知会议评审具体相关要求。本次会议评审将采用现场答辩方式开展。

（二）科研项目负责人若不能按时参加本次集中结题的，需及时完成相关变更程序并于2023年11月10日17:30前，将变更材料纸质版提交至科研处办公室。2022年度立项的校级科研项目负责人需填写《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科研项目重要事项变更审批表》；2021年度和2022年度立项的市级科研项目负责人需根据上级管理部门要求，填写对应的项目变更申请（审批）表。

（三）项目负责人须按照结题材料要求，将结题材料扫

描并整理为一个 PDF 文档，并以“姓名+XXX 项目名称”命名，经所在单位初审后，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前，将 PDF 电子件统一发送至指定邮箱：1295836203@qq.com，逾期不予受理。

未尽事宜，请咨询科研处涂韦钰，42881707。

附件：1.重庆市教委人文社科项目结题材料明细

2.重庆市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结题材料明细

3.重庆市教委科学技术项目结题材料明细

4.校级科研项目结题材料明细

重庆工商大学派斯学院科研处

2023 年 10 月 31 日

